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07-20/1626780366_110634.pdf）2021年11月8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材料（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1-08/1636370169_986512.pdf）。

根据北证公告〔20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于2021年11月15日实施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1-26/1637928246_803700.pdf），2021年12月23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材料（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23/1640261889_754212.pdf）。

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1-07/1641557049_863906.pdf），2022年2月9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材料（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2-09/1644391911_610865.pdf）。

鉴于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2022年3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16号），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31日起复牌。

经保荐机构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阅财务报表与审计财务报表差异的专项说明》，经审阅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与截至2022年3月18日审计工作进度下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之间差异主要包括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事项对预付中介费进行费用化处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上述事项导致预付账款调减357.98万元，管理费用调增357.98万元，净利润和净资产相应调减；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差异事项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16号）。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